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80号

当事人：江门果仁厂购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1CY3U

住所（住址）：江门市堤东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立雄

江门果仁厂购销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1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果仁厂购销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果仁厂购销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089号

当事人：阳江市江城区嘉嘉电脑刺绣有限公司鹤山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QYH15

住所（住址）：鹤山市雅瑶镇雅瑶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国宇

阳江市江城区嘉嘉电脑刺绣有限公司鹤山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阳江市江城区嘉嘉电脑刺绣有限公司鹤山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阳江市江城区嘉嘉电脑刺绣有限公司鹤山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1号

当事人：乐华电器台山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NW80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镇环北大道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伟

乐华电器台山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乐华电器台山专卖店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乐华电器台山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2号

当事人：江门山木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4NB24

住所（住址）：恩平市恩城镇新平中路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国操

江门山木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山木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山木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3号

当事人：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江门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G6C0J

住所（住址）：江门市堤东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伯祥

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江门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江门专卖店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江门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5号

当事人：加汇(珠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22204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138号宏达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毓

身份证件号码：440106670827191

加汇(珠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加汇(珠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加汇(珠海)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29号

当事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桥湖营业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L113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41号地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于雄

身份证件号码：440105641218007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桥湖营业厅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桥湖营业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台山桥湖营业厅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30号

当事人：德朗洛（台山）服装有限公司三八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4135043W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荻路三八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永坚

德朗洛（台山）服装有限公司三八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6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德朗洛（台山）服装有限公司三八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德朗洛（台山）服装有限公司三八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36号

当事人：牡丹江华冠树脂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U5H3T

住所（住址）：江门市外海大桥路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炳森

牡丹江华冠树脂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7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牡丹江华冠树脂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经营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牡丹江华冠树脂有限公司广东江门经营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38号

当事人：夏友电器设备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6G9U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溪路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容玉俊

身份证件号码：H445827(5)

夏友电器设备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7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夏友电器设备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夏友电器设备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45号

当事人：厦门全方位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FU0E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138号宏达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通

身份证件号码：G120135298

厦门全方位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8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厦门全方位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厦门全方位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50号

当事人：三水市东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鹤山桃源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WYB3A

住所（住址）：鹤山市桃源镇马山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基业

身份证件号码：K586484（4）

三水市东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鹤山桃源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8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三水市东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鹤山桃源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三水市东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鹤山桃源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51号

当事人：江门爱都美食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M507J

住所（住址）：江门市北郊新城五福三街1座2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伍可及

江门爱都美食城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9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爱都美食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爱都美食城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58号

当事人：珠江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D4L8T

住所（住址）：江门市北郊双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淡松

珠江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09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珠江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珠江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62号

当事人：恩新塑料皮革实业公司经贸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8T52H

住所（住址）：恩城镇恩新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作尧

恩新塑料皮革实业公司经贸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0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新塑料皮革实业公司经贸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新塑料皮革实业公司经贸部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63号

当事人：江门市保德色带科技有限公司色带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WBC68

住所（住址）：胜利路45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植培

江门市保德色带科技有限公司色带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0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保德色带科技有限公司色带专卖店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保德色带科技有限公司色带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67号

当事人：广东葵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6650143949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武东区办公楼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秋桂

身份证件号码：44070219570627152X

广东葵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0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葵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葵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69号

当事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二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6501170W

住所（住址）：恩平市恩城镇北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旭韶

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二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0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二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二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70号

当事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一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8DC8H

住所（住址）：恩平市恩城镇北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子奇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670816193

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一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0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一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一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71号

当事人：深圳加里曼制衣有限公司沙湖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84255249

住所（住址）：恩平市沙湖镇金宝大道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锡豪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195711113771

深圳加里曼制衣有限公司沙湖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深圳加里曼制衣有限公司沙湖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深圳加里曼制衣有限公司沙湖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72号

当事人：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4024655W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镇连海路边东宁实业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健信

身份证件号码：E885606（4）

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日照德翻合成燃料助剂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183号

当事人：锦州天泉玻璃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1G500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镇光兴路5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士银

锦州天泉玻璃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锦州天泉玻璃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锦州天泉玻璃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02号

当事人：台山市汶宝手袋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2033754M

住所（住址）：台山市汶村镇横山镇海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秦军

身份证件号码：5/190398/6

台山市汶宝手袋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4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汶宝手袋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汶宝手袋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3号

当事人：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32826935Y

住所（住址）：台山市四九镇四九圩洞美街26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柯鸿棋

身份证件号码：00699652

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5号

当事人：鹤山市昭信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137947XJ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赤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宏志

身份证件号码：H0806976701

鹤山市昭信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昭信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昭信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7号

当事人：鹤山四海电路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3509K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莺朗街35、3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翠萍

身份证件号码：445222198012163547

鹤山四海电路板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四海电路板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四海电路板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8号

当事人：江门唯景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0624414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三丫工业区新村二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忠兴

身份证件号码：H0933216001

江门唯景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唯景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唯景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29号

当事人：江西明骏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1227956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61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达雄

身份证件号码：H020421（A）

江西明骏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6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西明骏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西明骏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1号

当事人：江门市暨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8136371U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28号之二6B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福许

身份证件号码：H323948（0）

江门市暨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暨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暨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5号

当事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三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3WK01

住所（住址）：恩平市恩城镇北郊工业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子奇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670816193

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三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三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昌益制药有限公司三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6号

当事人：江门科玛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44021302

住所（住址）：恩平市牛江镇富辉纺织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WONG CHEE BOON

身份证件号码：710104085907

江门科玛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科玛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科玛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38号

当事人：佛山祥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古井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8GD6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夫基

身份证件号码：440601550626151

佛山祥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古井矿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7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佛山祥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古井矿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佛山祥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古井矿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41号

当事人：江门保时捷化工胶粘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5395K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45号地第4地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奔揆

身份证件号码：K027030(A)

江门保时捷化工胶粘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8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保时捷化工胶粘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保时捷化工胶粘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42号

当事人：江门豪华皮衣工艺厂有限公司开平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X106T

住所（住址）：开平市赤坎镇河南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徒健维

江门豪华皮衣工艺厂有限公司开平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8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豪华皮衣工艺厂有限公司开平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豪华皮衣工艺厂有限公司开平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44号

当事人：江门市粤华皮具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526H3U
住所（住址）：江门市汲芳里一号2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杰民

江门市粤华皮具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寄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8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粤华皮具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粤华皮具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48号

当事人：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开平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7207

住所（住址）：开平市三埠新昌新华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成桥

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开平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8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开平专卖店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贵族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开平专卖店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2号

当事人：顺德市高士洁具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KD7XW

住所（住址）：开平市开庄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静

身份证件号码：440623630820124

顺德市高士洁具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9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顺德市高士洁具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顺德市高士洁具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3号

当事人：北京金羊毛纺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1Y04N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区幕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宝相

身份证件号码：B402532(1)

北京金羊毛纺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9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北京金羊毛纺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北京金羊毛纺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5号

当事人：开平峻天服装有限公司蚬冈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9A89N

住所（住址）：开平市蚬冈镇龙屯街蚬南村委会原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炜杨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631129729

开平峻天服装有限公司蚬冈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9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峻天服装有限公司蚬冈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峻天服装有限公司蚬冈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7号

当事人：开平昌业服装有限公司长沙东乐分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645939XE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东乐工业区绮才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荣昌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5201207256

开平昌业服装有限公司长沙东乐分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9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昌业服装有限公司长沙东乐分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昌业服装有限公司长沙东乐分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8号

当事人：开平大世界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32840112A

住所（住址）：开平市三埠长沙光明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殷根旺

身份证件号码：B331359(5)

开平大世界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19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大世界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大世界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59号

当事人：恩平迪澳鞋业有限公司腾飞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AK7F

住所（住址）：恩平市恩城镇腾飞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俊宁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790405001

恩平迪澳鞋业有限公司腾飞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迪澳鞋业有限公司腾飞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迪澳鞋业有限公司腾飞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3号

当事人：开平科博仕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64913656

住所（住址）：开平市月山镇二七工业区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国平

身份证件号码：330325197602101629

开平科博仕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科博仕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科博仕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4号

当事人：开平鸿骏制衣有限公司第一车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47046343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区祥苑北路长沙工业区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淑仪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6106127228

开平鸿骏制衣有限公司第一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鸿骏制衣有限公司第一车间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鸿骏制衣有限公司第一车间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6号

当事人：开平爱颖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619053XF

住所（住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金章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常铭

身份证件号码：E869559（1）

开平爱颖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爱颖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爱颖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67号

当事人：佛山盛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沙堆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20R2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区笃旗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夫基

佛山盛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沙堆矿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0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佛山盛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沙堆矿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佛山盛业石矿有限公司新会沙堆矿场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0号

当事人：台山利富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4237N

住所（住址）：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乃顺

身份证件号码：B386776(0)

台山利富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利富服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利富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1号

当事人：鹤山市安达鲁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1503940K

住所（住址）：鹤山市桃源镇德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EMAD EDDIN ABDURAHMAN M
GIRIANE

身份证件号码：634618

鹤山市安达鲁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安达鲁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安达鲁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2号

当事人：台山市华全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55168888

住所（住址）：台山市大江镇铁滘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剑涛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701214091

台山市华全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华全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华全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3号

当事人：恩平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50258N

住所（住址）：恩平沙湖镇咀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志忠

身份证件号码：D305680（6）

恩平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4号

当事人：中迅帝林木业（鹤山）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2087153X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镇人民东路12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惠娴
身份证件号码：R068293(3)

中迅帝林木业（鹤山）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中迅帝林木业（鹤山）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中迅帝林木业（鹤山）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77号

当事人：江门恒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3827348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德旺

身份证件号码：E507815(A)

江门恒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1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恒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恒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0号

当事人：鹤山市星津辉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9232832A

住所（住址）：鹤山市沙坪街赤坎工业区赤坎新村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ORTON MARK

身份证件号码：K158734（A）

鹤山市星津辉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星津辉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星津辉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1号

当事人：江门市联信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HY7NX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国强

身份证件号码：1306495（1）

江门市联信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联信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联信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29800142

住所（住址）：江门市竹排街1号工业园第27幢首层、23幢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焕章

身份证件号码：440103195001190037

江门市新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6号

当事人：鹤山市赛朗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9379727B

住所（住址）：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耀光

身份证件号码：R123283（4）

鹤山市赛朗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赛朗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赛朗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7号

当事人：台山市安浦泳池桑拿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84453210K

住所（住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高新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EDMOND TICK CHO

身份证件号码：219351547

台山市安浦泳池桑拿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安浦泳池桑拿设备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安浦泳池桑拿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89号

当事人：广东科艺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4857938A

住所（住址）：台山市水步镇步溪朝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振坤

身份证件号码：056-877-381

广东科艺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科艺实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科艺实业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0号

当事人：金山铝业（台山）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4751617B

住所（住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9-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SANO TAKASHI（佐野隆司）

身份证件号码：TZ0410462

金山铝业（台山）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金山铝业（台山）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金山铝业（台山）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1号

当事人：江门沛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60810458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27号第三层之一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启志

身份证件号码：0744020500

江门沛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沛泉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沛泉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2号

当事人：江门市穆巴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A4KT3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12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MUHAMMAD MUBASHAR

身份证件号码：AB0015642

江门市穆巴沙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穆巴沙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穆巴沙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7号

当事人：江门惠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29580952A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美嘉华庭9号1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JUNG GU CHUL

身份证件号码：M50406508

江门惠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惠江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惠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298号

当事人：恩平高仕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6244459Y

住所（住址）：恩平市圣堂镇圣平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荣相

身份证件号码：B106714（7）

恩平高仕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3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高仕休闲山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高仕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0号

当事人：江门腾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PMC81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4幢3A01-3A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云腾

身份证件号码：03288571

江门腾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腾育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腾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1号

当事人：江门三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24BU1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4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建忠

身份证件号码：07071157

江门三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三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三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2号

当事人：江门巴斯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81838120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183号新隆基大厦201室之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ADEBAYO SAMUEL ISAMAT

身份证件号码：A2698197

江门巴斯可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巴斯可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巴斯可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3号

当事人：江门育金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5BFU5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5幢403之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国栋

身份证件号码：00521049

江门育金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育金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育金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5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班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21646451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40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宪明

身份证件号码：00557050

江门市蓬江区班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蓬江区班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蓬江区班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8号

当事人：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7FXE7J

住所（住址）：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中148号6幢103号商铺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云军

身份证件号码：511122196702061839

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4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宇航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09号

当事人：江门市自来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PFW9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汇星园6幢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超

身份证件号码：R440843(7)

江门市自来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自来也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自来也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0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UP775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碧朗居2幢101室（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锦发

身份证件号码：M0204458200

江门市鸿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鸿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鸿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1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M6U68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20号益丞艾迪公寓
41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增生

身份证件号码：C545991(3)

江门市金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金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金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3号

当事人：江门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HKX2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丹井里1号1幢二楼之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静雯

身份证件号码：H0052051201

江门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4号

当事人：江门捷欧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69WL0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05号402室之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海波

身份证件号码：441621198802185515

江门捷欧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捷欧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捷欧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6号

当事人：江门市裕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8KBW8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1幢自编2号楼第4层242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启文

身份证件号码：H0658011701

江门市裕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5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裕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裕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19号

当事人：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92474129

住所（住址）：鹤山市古劳镇丽水外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飞

身份证件号码：52010319700126121X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沛利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8319330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56号二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坚新

身份证件号码：44072519611114001X

江门市沛利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沛利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沛利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3号

当事人：江门市雅思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33053581

住所（住址）：江门市高新区23号地地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ETER STROJ

身份证件号码：E01546110

江门市雅思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雅思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雅思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4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添锁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4KL75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树梓里81号第四层自编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日华

身份证件号码：M0817010401

江门市盛添锁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盛添锁具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盛添锁具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南汇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QCT29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滨江大道100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建凯

身份证件号码：Z405519(6)

江门市南汇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南汇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南汇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27号

当事人：江门市阿米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FRL82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3号1208室自编1号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冉必华

身份证件号码：H08921081

江门市阿米尔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6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阿米尔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阿米尔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0号

当事人：恩平万利行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933400XC

住所（住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经济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建明

身份证件号码：D196138(2)

恩平万利行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恩平万利行服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恩平万利行服装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37号

当事人：开平百利弹性织物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7686D

住所（住址）：开平市赤坎镇北郊路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荣宝

身份证件号码：G361124(7)

开平百利弹性织物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7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百利弹性织物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百利弹性织物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0号

当事人：开平泰丰丝花工艺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55091X

住所（住址）：开平市三埠燕山管理区旗杆山山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建阳

身份证件号码：350581198511061254

开平泰丰丝花工艺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寄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泰丰丝花工艺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泰丰丝花工艺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1号

当事人：开平太平洋线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4876602U

住所（住址）：开平市三埠区新昌新台路中山横岭工业区E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绍平

身份证件号码：A922531(8)

开平太平洋线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太平洋线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太平洋线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4号

当事人：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1893548G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区侨园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健康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6406147212

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7号

当事人：开平锐泽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6399203K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区东盛路5号第4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裕辉

身份证件号码：G501585（4）

开平锐泽纺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8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锐泽纺织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锐泽纺织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49号

当事人：开平两德全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3Y3G2H

住所（住址）：开平市水口镇新市北路190号第四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霍兆伦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5406296416

开平两德全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29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开平两德全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开平两德全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66号

当事人：江门市飞拓制衣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0970126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贺锚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503088018

江门市飞拓制衣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飞拓制衣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飞拓制衣厂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0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45477293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晓港苑3号之四601室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国清

身份证件号码：440784198305233010

江门市江清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江清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江清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1号

当事人：江门市高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75BT21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侨兴北路13号1座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溢汉

身份证件号码：440705199005031635

江门市高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高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高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2号

当事人：江门市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X2WY0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水厂侧楼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健鹏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807185618

江门市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宏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4号

当事人：江门市明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5L22L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兴路33号102自编A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荣高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409037239

江门市明高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明高房地产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明高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6号

当事人：江门市欧宁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GJJ9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嘉怡苑5座105自编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文强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410047231

江门市欧宁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欧宁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欧宁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7号

当事人：江门市东百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JEP4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30号118自编E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小露

身份证件号码：450802199602014241

江门市东百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1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东百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东百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78号

当事人：江门市蓝联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4XNJ0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南18座110自编A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徒文豪

身份证件号码：440783198807223916

江门市蓝联珠宝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蓝联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蓝联珠宝设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0号

当事人：江门市思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M3J4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嘉怡苑12座105#车房自编
B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科建

身份证件号码：510225197501218738

江门市思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思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思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1号

当事人：江门市藤芳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FDU1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墟新元街10号二层之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晨

身份证件号码：32031119870409521X

江门市藤芳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藤芳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藤芳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2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MWJ1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西路司前广场花园
商住楼B座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成伟

身份证件号码：23212619900228409X

江门市鼎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鼎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鼎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4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铭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NTDUXD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泽和街1座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建

身份证件号码：522631199508101219

江门市盛铭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盛铭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盛铭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5号

当事人：江门市流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6KA85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侨兴北路5号2座5#小书房
01办公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威

身份证件号码：452124199909250638

江门市流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流默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流默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6号

当事人：江门市吴鱼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08D5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宏业三路8号（自编06）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冬顺

身份证件号码：43042619741110227X

江门市吴鱼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吴鱼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吴鱼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7号

当事人：江门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A3D0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冲那村委会高旺村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召

身份证件号码：610524199607018032

江门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2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蓝邦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8号

当事人：江门市峻统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8XL1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冲那村委会冲老村南路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善新

身份证件号码：440881199607115512

江门市峻统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峻统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峻统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89号

当事人：江门市精艾兴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D5F8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潭冲汾阳村三队26巷1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旭华

身份证件号码：431102199707227234

江门市精艾兴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精艾兴建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精艾兴建材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0号

当事人：广东外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QYR6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泽和街1座107号（自编之A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子强

身份证件号码：441881197904062615

广东外伏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外伏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外伏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1号

当事人：广东高羽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9QY05R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泽和街1座107号（自编之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容定壮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7811026519

广东高羽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高羽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高羽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7号

当事人：广东万港物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HDPB90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11幢28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望杯

身份证件号码：332625197807047011

广东万港物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3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万港物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万港物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399号

当事人：广东狐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M4BL4K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29号111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智雄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198409014830

广东狐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狐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狐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0号

当事人：江门市塔希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P2RC3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新兴工业园6号之二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振伟

身份证件号码：412924197709153136

江门市塔希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塔希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塔希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4号

当事人：江门市誉德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WD0879

住所（住址）：江门市白石夏村里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连妹

身份证件号码：441224197804126044

江门市誉德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誉德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誉德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5号

当事人：江门市速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08TJ5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炮台北路86号4幢首层（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有星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198108041018

江门市速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速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速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6号

当事人：江门市衡丰盈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2TM03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91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贺华峰

身份证件号码：432522197911253295

江门市衡丰盈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衡丰盈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衡丰盈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7号

当事人：江门和贸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90HK4D

住所（住址）：江门市宏兴路3号C幢厂房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立同

身份证件号码：440722197008212316

江门和贸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4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和贸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和贸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0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B57F4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西路25座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均池

身份证件号码：440701196207240911

江门市新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新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新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2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金三角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HT6N1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5幢三楼3009A、
3009B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清文

身份证件号码：G158704(7)

江门市蓬江区金三角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蓬江区金三角餐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蓬江区金三角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3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卡士夫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J85A2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室外步行街）
12幢121、122、12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家声

身份证件号码：Y063785(6)

江门市蓬江区卡士夫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蓬江区卡士夫餐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蓬江区卡士夫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5号

当事人：江门国志汽车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JY9J2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边里196号之二首层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国志

身份证件号码：440983199406107434

江门国志汽车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国志汽车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国志汽车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3〕417号

当事人：江门市阙萨迈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KTC24Q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华里41号-1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晓冬

身份证件号码：440582199312103688

江门市阙萨迈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35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阙萨迈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阙萨迈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